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伶娜

電話：04-7531415

電子信箱：rin7hu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30306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團體傷害保險自費投保說明（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30658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30658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並增加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3年8月8日全公協字第1131002100號函辦理。

二、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影本及團體傷害保險自費投保說明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